

刑罰判解

冒名與被告特定

最高法院98年度占非字第6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老謝毆打補習班名師高台大，並壓扁其自豪的髮型，偵查中其自稱名為老蔡且坦承其傷害行爲，後遭檢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案屬冒名情形，訴訟繫屬於老蔡
- (B) 本案屬頂替情形，訴訟繫屬於老蔡
- (C) 本案屬冒名情形，訴訟繫屬於老謝
- (D) 本案屬冒名頂替情形，訴訟繫屬於老謝。

答案：A

【裁判要旨】

「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惟若以偽名起訴，而審判之對象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確為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其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其於判決後始發現者，亦由原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年籍重行送達即可。但若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看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並可確信起訴書所指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且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自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因此，倘犯罪行為人持用他人之身分證，冒名接受警詢未被發覺，檢察官並未實施偵查訊問，即依憑該他人身分證所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等資料，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此情形下，因檢察官未為偵查行動，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自僅得依聲請書所載者為審判對象；而第一審簡易判決純為書面審理，行為人未為實際之訴訟行為，亦無從認定其即為審判之對象。是卷內既無任何客觀上足資分辨其他犯罪嫌疑人之人別資料，而現存之證據又已足認定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453條之規定，法院應立即處分，則該所受請求確定刑罰權範圍之被告，自應認係被冒名之人，而非真正之行為人。若被冒名者對於該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一旦發現實情，該第二審法院應即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不能任由檢察官當庭或事後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言詞或書面變更其所指之被告為真正之行為人，否則非但有違訴訟關係當事人恆定原則，亦有損冒名者之審級利益。」

【學說速覽】

本判決的重點在於檢察官起訴時案件應繫屬於何人之問題，也就是判決的人之效力的問題，相關理論如下：

學說名稱	學說內容
表示說	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者為準。
意思說	以檢察官主觀之意思為準
行動說	以實際上檢察官以之為被告實施訴訟行為或以之為審理對象進行程序為準。
實質表示說 (併併說)	綜合起訴書所示之被告、檢察官主觀之意思、以被告身分為訴訟行為等基準，參酌個案訴訟程序之型態及進行程度，為合理判斷。

我國通說與實務採實質表示說，其標準如下²⁹：

- 一、原則（起訴書所載姓名＝檢察官採取行動對象姓名）：表示說³⁰
- 二、例外（起訴書所載姓名≠檢察官採取行動對象姓名）：行動說³¹

而於冒名（偽名起訴；被告姓名錯誤）之情形，我國實務與學說則有如下不同之處理：

- 一、我國實務之判斷標準與處理——訴訟關係存在於「冒名者」：

我國實務見解對此採行動說，認為檢察官所指被告乃該「冒名者」，訴訟關係不存在於「被冒名者」³²：「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

²⁹ 不過須注意，雖然多數學說（如：陳樸生、林俊益、陳運財老師）等皆採併用說。惟國內仍有少數見解（如：黃東熊老師）認為其所採用者並非併用說，而是「以表示說為主、行動說為輔」的折衷說，應予注意。

³⁰ 請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82號判決：「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但若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查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並可確信起訴書所指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且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自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

³¹ 但應注意當冒名頂替（頂替應訊）之情形時，我國實務見解卻又變回採用「表示說」，可謂是一種「例外的例外」。

³² 請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號判例；同此見解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41號判決：「而起訴書所記載關於人之範圍……即其所指之人，並非僅在於其姓名，而重在被偵查起訴並請求法院行使審判權之犯罪嫌疑人；例如犯罪人甲冒用乙名應訊，無論甲有無被羈押，其特定刑罰權之對象為甲，並非被冒名之乙，檢察官既係對甲之人實施偵查，認

對象之被告姓名一致，惟如以偽名起訴，既係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縱在審判中始發現其真名，法院亦得對之加以審判，並非未經起訴。」。

二、學說見解——訴訟關係存在於「被冒名者者」：

惟對於上開實務見解之處理，學說上有提出不同見解與批評者³³。林鈺雄老師即認為未經羈押之被告，不能僅依行動說處理，仍須靠表示說輔助判斷。陳運財老師也認為訴訟關係不應存於「冒名者」，特別以簡易程序為例，實質上被追訴者為「被冒名者」，既然他接受了有罪判決書之送達，且本案程序的進行以及量刑的考量等，都必然是以「被冒名者」的前科或人身資料作為依據，因此考量實質上審理對象是「被冒名者」，而非未經實質上追訴與審判之「冒名者」。

此判決的重點在於將上開實務與學說見解加以整合，對於訴訟繫屬於何人應以實質審理對象作為標準。例如在通常程序中若甲冒名為乙，之所以採行動說，理由在於實際出庭者為甲，因此實質審理對象為甲，繫屬自應及於甲。反之於簡易程序中，之所以回歸表示說，理由在於書面審理時並未有人出庭，因此法官實質審理對象為書面上所示之姓名，故繫屬對象為書面上之乙。

【關連性試題】

某甲因酒駕遭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某甲於程序中偽稱其名為「某乙」，若檢察官未發現此錯誤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案件之訴訟繫屬究應繫於何人？
(模擬試題)

◎答題關鍵：

由於本判決並未有考題出現（因此也相當重要！），故我們僅以上開事實作為題目來解答。該案中由於為簡易程序，故某甲並未出庭，此時法官自然是以書面上記載之乙作為其調閱相關資料的實質審判對象，是故訴訟繫屬者應為某乙，對此可謂是採「表示說」之立場。

【關鍵字】

冒名，案件的人之效力，表示說，行動說，簡易程序。

其有犯罪嫌疑並對之提起公訴，雖因甲自始冒用乙名應訊，檢察官誤以乙名起訴，僅姓名錯誤，其起訴所指被告之人（即應接受審判之人），應為甲而非乙，法院於審判時，若查明甲實係犯罪人而冒用乙之名義應訊，即應以甲為審判對象，並於判決書當事人欄之被告姓名更正為甲，另註明甲係冒用乙名之旨，方為適法；乙既非犯罪人，又未經檢察官起訴，自非檢察官指為刑罰對象之人，自不得因檢察官誤以乙名起訴，即認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為乙而予以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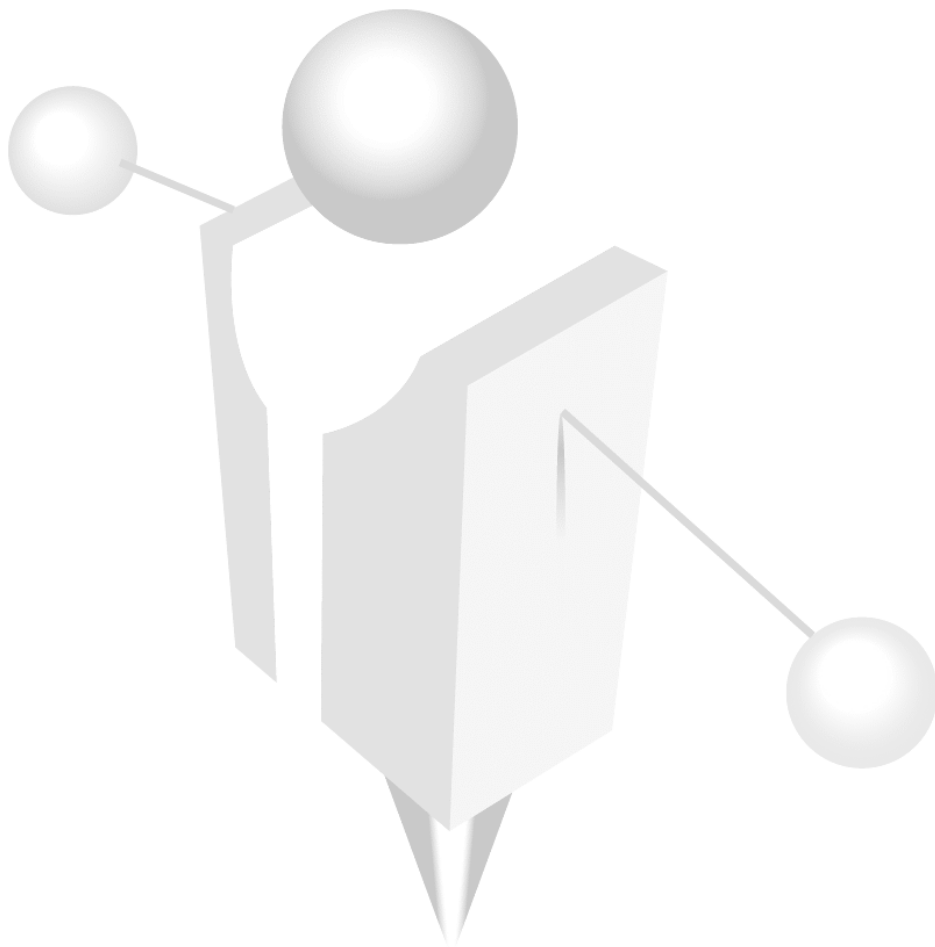
³³ 陳運財，被告之特定，台灣法學第43期，2003年2月，p.148~149。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參考文獻】

1. 陳運財，被告之特定，台灣法學第43期，2003年2月，p.148~149。
2. 林俊益，刑事被告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別冊刑事法學篇，p.288~289。
3.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第五版，元照，p.131~13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